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6370号

河南通广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登涛与被告河南通广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803民初6370号,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2.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共计27562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4年12月份未足额发放的工资23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住院期间的医疗费21624.5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